

校園實驗/實習場所重大災害案例 111

一、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 1.災害概況：該校機械科同學於綜合工廠實習課堂進行車床操作。
- 2.災害過程描述：機械科二年乙班陳姓女同學在上實習課時頭髮不慎被捲入機器中，造成意外。
- 3.現場訪查概況：
訪視人員於 105 年○○月○○日 14 時 30 分許會同國立○○高工實習處主任、組長、科主任與授課老師等，赴災害發生處所機械科綜合工廠勘查，詢問當日受傷學生及目擊處理的授課老師有關發生的經過，並討論災害發生背景及原因。
- 4.其他相關資訊：無。

二、災害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頭部被旋轉機械捲入而造成額頭與機械相撞。
- 2.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啟斷車床車製螺牙開關之裝置，未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
 - 2)對於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車床，作業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其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該工場之工作守則及機台上之警告標示內容均未提及本事項）。
- 3.基本原因：
 - 1)未檢討工作守則或安全作業標準(操作手冊)之周延性。
 - 2)未對車床操作人員確實實施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該車床之停止踏板位於螺桿及自動進導桿正下方，但學生於緊急狀況下，卻未正確使用)。
 - 3)未審議機械、設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防災對策一

- i. 進行全面性的實習或試驗工廠機械設備的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檢討修正安全作業標準(操作手冊)或標準操作程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3 款)
- ii. 針對機械設備操作學生加強安全作業標準(操作手冊)或標準操作程序的解說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 iii. 鼓勵建置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要求教職員工接受相關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

建議事項一

此次通報僅屬於輕傷的虛驚事故，建議學校應建立屬於職業災害或學生意外事故的通報程序書或流程圖。



學生頭髮捲入位置

圖片簡述：

學生當日操作車床之頭髮捲入位置

圖 1. 車床頭髮捲入位置示意圖



緊急煞車踏板

圖片簡述：

車床緊急煞車踏板所在位置

圖 2. 車床緊急煞車踏板



緊急開關按鈕

圖片簡述：

車床緊急開關按鈕位置

圖 3. 車床緊急開關按鈕(紅色按鈕)